**退工原因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劳动者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修改原因 |  |
| 退工原因应变更为(在相应选项口上打钩) | **口**合同期满 **口**单位解除合同 **口**个人解除合同 **口**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口**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口**出国 **口**服刑 **口**死亡或失踪**口**企业裁员 **口**企业破产 **口**企业关闭或企业撤销、解散 **口**单位违法 **口**组织调动  |
| 申请人承诺 | 本次退工原因变更材料真实、信息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 用人单位意见 |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劳动者本人意见 |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明确退工原因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3〕78号）对退工原因做了明确规定，请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按填表须知规范填写。

**填表须知**

**1、**退工原因为单一选项，请认真填写、涂改无效。

**2、**每条退工原因最多修改一次。

**3、**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本人提供已经生效的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裁决书(调解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调解书)》可修改历史退工原因。修改历史退工原因影响已享受或正在享受的政策补贴和待遇的须在相关业务问题处理完毕后再申请变更。

**4、**劳动者本人申请变更退工原因，需提供已经生效的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裁决书(调解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调解书)》。

**5、**用人单位申请变更退工原因，需根据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合同期满”: 最后一期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及用人单位或个人出具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的通知(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解除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解除合同”:劳动者本人出具的辞职信(原件及复印件)；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本人双方签字、盖章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出国”:出国目的国家签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服刑”: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

“死亡或失踪”:当事人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失踪人员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裁员”: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审批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破产”: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关闭或企业撤销、解散”: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关闭、注销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违法”:已经生效的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裁决书(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

“组织调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组织调动书》(原件及复印件)。